

#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风险，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 君

---

程贤权

---

温小杰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